

收文編號：1100001780

議案編號：11004070710086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270

案由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，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
檢送該會決議(八)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促轉秘字第 1106100041G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大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有關第 16 項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主管歲出部分通過決議(八)，檢送本會書面報告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大院通過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(第三冊第 1333 至 1334 頁)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、立法委員劉世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鍾佳濱國會辦公室

副本：

立法院審議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有關第16項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主管歲出部分通過決議(八)

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書面報告

按政治檔案條例第 8 條第 6 項規定：「檔案局應就政治檔案中當事人編制人名索引並公告之。」經查，檔案局於國家檔案資訊網中建有「政治檔案專區」，該專區中並提供政治檔案人名索引，摘錄政治檔案中判決書、起訴書司法文件及表冊所載當事人姓名，提供各界查詢。未來檔案局將持續辦理當事人姓名編製工作，並將監控類檔案當事人列入編製範圍。

本會於任務期間所完成之相關調查研究與檔案內容索引建置成果，亦將提供檔案局運用。